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2250號

債　權　人　嘉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祥麟

上列債權人嘉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葉阿香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嘉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彰化縣○○鄉○○段408、409、410-1、410-2、410-9、411、411-1、412地號」及門牌「彰化縣○○村○○巷00號、95-1號」建物等第一類最新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資料請勿遮隱）。

二、依租賃契約上記載，保證金為6萬元，請提出保證金為20萬元之事證。

三、請提出108年4月租金48,000元匯款事證及保證金支票20萬元、108年4、5、6月支票兌現之事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